

##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判决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陈述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台一铜业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一铜业”）、珠海格力电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格力”）、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金山”）与本公司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各一份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 公司与台一铜业间的债务纠纷判决情况

（2008）东法民二初字第 241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货款 3,904,405.9 元给原告台一铜业。

（二）本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截止到 2007 年 10 月 15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90,184.34 元给原告台一铜业。

（三）驳回原告台一铜业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本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收取受理费 42,084 元，由原告承担 152 元，被告承担 41,932 元。

### 二、 公司与珠海格力间的债务纠纷判决情况

（2008）东法民二初字第 396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货款 3,202,020.48 元

给原告珠海格力。

(二) 本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拖欠货款的利息(以 3,202,020.48 元为本金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)给原告珠海格力。

(三) 驳回原告珠海格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本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收取受理费 33,623 元,保全费 5,000 元,合共 38,623 元,由原告承担 1,506 元,被告承担 37,117 元。

### 三、 公司与陕西金山间的债务纠纷判决情况

(2008)东法民二初字第 1076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(一) 本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货款 3,010,151 元给原告陕西金山。

(二) 本公司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利息(以 3,010,151 元为本金,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,从 2007 年 10 月 2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)给原告陕西金山。

(三) 驳回原告陕西金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本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收取受理费 30,926 元,由原告承担 56 元,被告承担 30,87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